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负面清单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城管〔2021〕178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和管理工作，我局编制了《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自发布之日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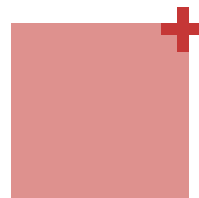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1月1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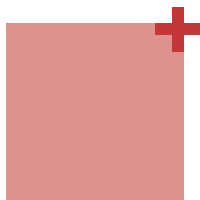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1日 印发

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市容环境品质，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梳理汇总目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印成《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提供指导。





目 录

■ 设施设置	04
1.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05
2. 落地式广告设施	18
3. 其他类型广告设施	23
4. 店面招牌	30
5. 建筑楼宇标识	40
6. 机构名称标识 (牌匾).....	44
■ 日常维护	46
■ 品质引导	50
■ 其他	65



设施 设置

-
- 1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 2 落地式广告设施
 - 3 其他类型广告设施
 - 4 店面招牌
 - 5 建筑楼宇标识
 - 6 机构名称标识（牌匾）

1

依附于建筑物的广告设施

情形一：



在建筑物顶部凌空部分设置。



依附于建筑物墙面设置。



情形二：

✗ 设施上端高于建筑物女儿墙顶面。



✓ 设施及其结构均处于建筑物墙体范围内。



情形三：



依附于建筑物窗间墙设置。



窗间墙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情形四：

❌ 依附于建筑物底层落地立柱面设置。



✅ 建筑物底层落地柱面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情形五：

❌ 利用建筑物窗户（不含商业橱窗）张贴、吊挂设置。



✅ 不设置窗户广告。



情形六：

✗ 依附于建筑物台阶设置。



✓ 不依附于建筑物台阶设置。



情形七：



依附于自动扶梯、楼梯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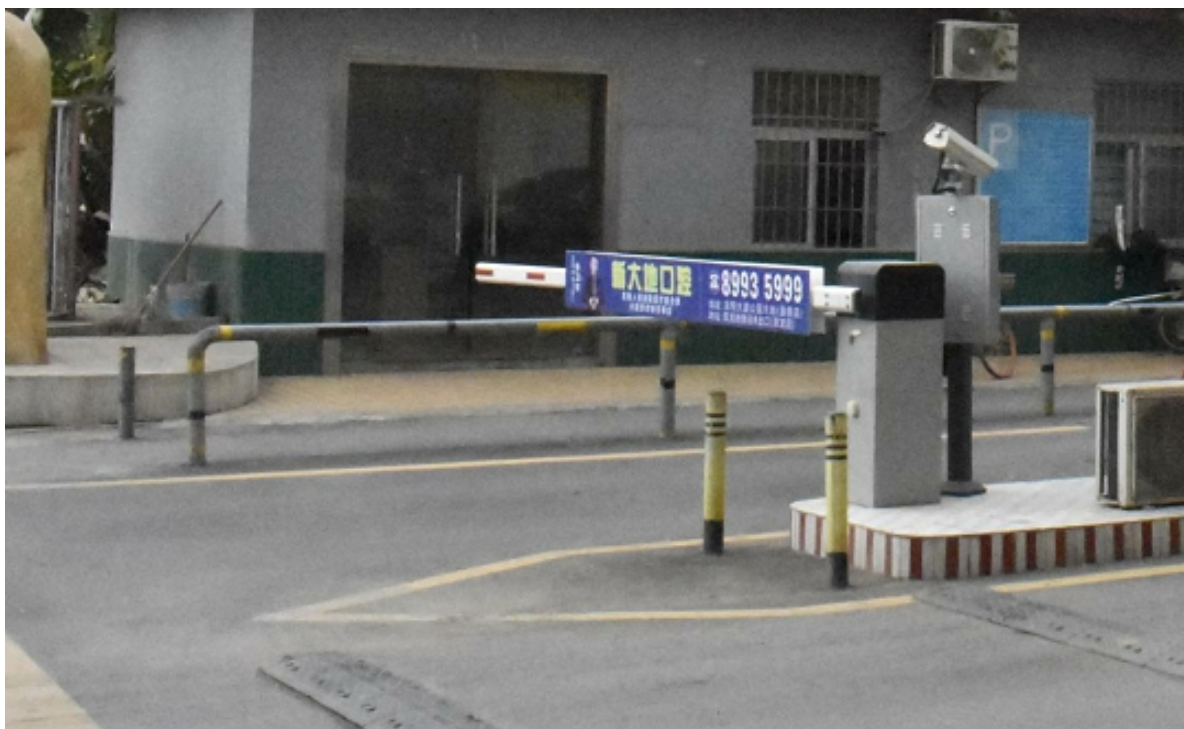


不依附自动扶梯、楼梯设置户外广告。



情形八：

❌ 依附于直杆道闸设置。



✅ 可设置帘状道闸广告。



情形九：

❌ 依附于出入口的岗亭设置。



✅ 出入口的岗亭干净整洁，形象良好。



情形十：

❌ 设置遮蓬广告。



✅ 不设置遮蓬广告。



情形十一：



设置LED走字屏。



不设置LED走字屏。



情形十二：

❌ 广告设施照明灯具外露。



✅ 隐藏广告设施的照明灯具。



2

落地式广告设施

情形十三：

❌ 设置立柱式广告。



✅ 不设置立柱式广告。



情形十四：

❌ 设置支架式广告。



✅ 不设置支架式广告。



情形十五：

❌ 跨越车行道上方设置。



✅ 不跨越车行道上方设置。



情形十六：



遮挡城市绿地景观。



还原城市绿地景观空间。



3

其他类型广告设施

情形十七：

⊗ 设置桥体广告设施。



情形十八：

⊗ 设置条幅广告。



情形十九：

❌ 设置布幅广告。



情形二十：

❌ 设置的士招停站广告。



情形二十一：

❌ 依附于路名牌设置广告。



情形二十二：

❌ 遮挡透空围墙的透空部分设置。



情形二十三：

⊗ 依附于交通护栏设置商业性广告。



情形二十四：

⊗ 依附于灯杆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情形二十五：

❌ 依附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身设置。



情形二十六：

❌ 覆盖整扇车窗。



情形二十七：

⊗ 依附高速公路收费站天棚顶部设置。





店面招牌

情形二十八：

✗ 依附于骑楼外柱间设置。



✓ 设置于骑楼檐下的店铺门楣处。



情形二十九：

✘ 超出建筑物顶部轮廓线凌空设置。



✔ 依附于建筑物门楣设置。



情形三十：

❌ 依附于建筑物窗间墙设置。



✅ 建筑物窗间墙不设置。



情形三十一：



依附于同一场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



同一场所出入口设置一处店面招牌。



情形三十二：

✗ 遮挡二层窗户。



✓ 不遮挡二层窗户。



情形三十三：



店面招牌设施高度过高，比例失调。



店面招牌设施高度小于建筑首层层高的 1/3。



情形三十四：

❌ 超出营业范围设置。



✅ 在门店范围内设置。



情形三十五：



包含动态元素。



采用静态方式展示。



情形三十六：

✗ 含广告、联系电话等宣传信息。



✓ 不含广告、联系电话等宣传信息。





建筑楼宇标识

情形三十七：

❌ 一楼多名。



✅ 一楼一名。



情形三十八：



超出高层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设置。



依附高层建筑物顶部墙面设置。



情形三十九：

❌ 结构外露。



✅ 无结构外露。



6

机构名称标识
(牌匾)

情形四十：

❌ 字体的格式、大小不协调。



✅ 字体的格式、大小保持协调。



日常
维护

情形四十一：

❌ 设施破损、褪色或字体残缺。



✅ 画面完整、色彩鲜明，内容清晰。



情形四十二：



破损、结构外露，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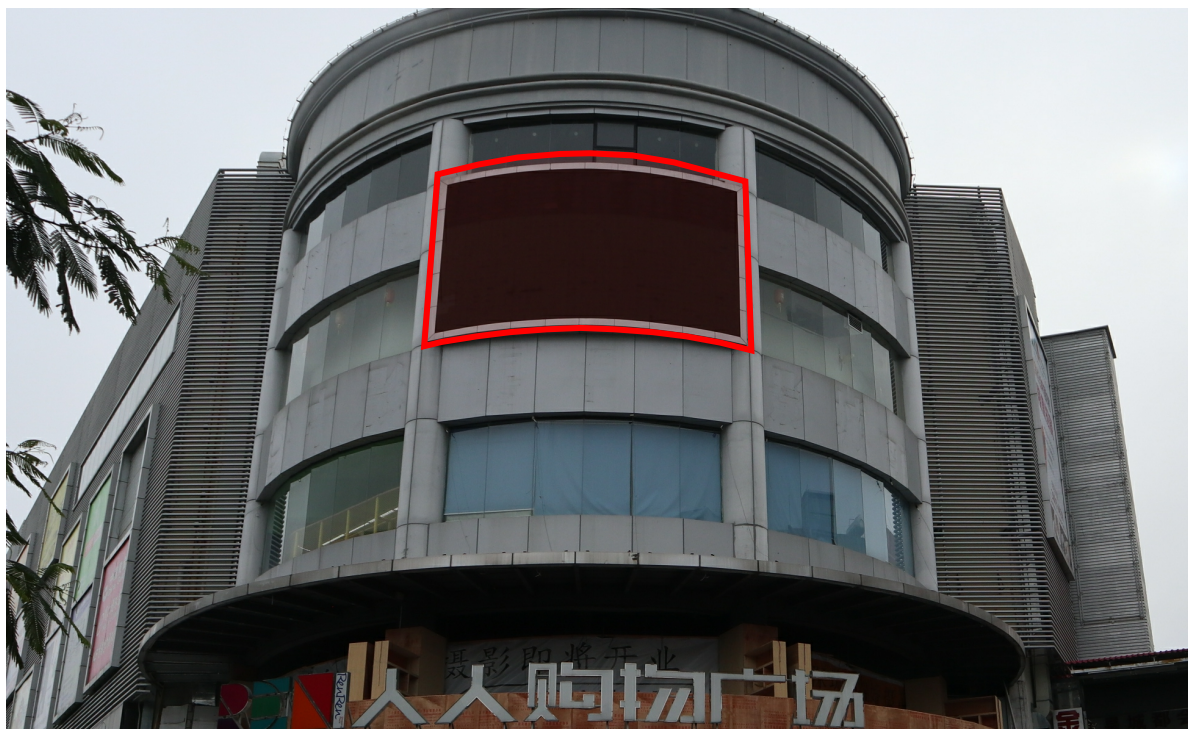


设施完整、安全。



情形四十三：

✗ LED电子显示屏广告黑屏。



✓ LED电子显示屏广告画面美观。



品质
引导

情形四十四：

❌ 广告设施布局随意，画面混乱。



✅ 广告设施布局有序，与建筑立面紧密融合。



情形四十五：

❌ 店面招牌缺乏秩序，布置杂乱。



✅ 店面招牌整洁有序。



情形四十六：

❌ 集中式店面招牌布置杂乱。



✅ 集中式店面招牌与建筑立面整体设计。



情形四十七：

❌ 广告设施设置密度过高。



✅ 广告设施设置密度适宜。



情形四十八：

❌ 面积过大，严重包裹建筑物立面。



✅ 面积应符合设置指引要求，与建筑物立面协调。



情形四十九：



文字或图案标识与店面招牌整体比例失调。



文字与图案标识与版面比例协调，有一定留白。



情形五十：

❌ 工地围墙（挡）广告设施尺寸过大。



✅ 工地围挡应符合市住房建设局关于工地围挡的标准要求。



情形五十一：



建筑楼宇标识色彩过艳。



建筑楼宇标识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情形五十二：

❌ 照明光色过艳。



✅ 照明光色宜采用白光或暖白光。



情形五十三：

❌ 依附于同一建筑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夜景光色纷乱。



✅ 光色宜采用白光、暖白光，简洁大气、识别性高。



情形五十四：

❌ 材质低劣。



✅ 选材与建筑立面材质协调。



情形五十五：

✗ 在橱窗内设置张贴型广告设施。



✓ 橱窗内以实物展陈为主，鼓励艺术化、创意化设计。



情形五十六：

❌ 落地式广告设施造型呆板。



✅ 落地式广告设施设计简洁现代。



情形五十七：

❌ 招贴栏广告张贴杂乱。



✅ 招贴栏广告张贴整齐、有序。





其他

其他负面情形：

五十八：未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五十九：超出设置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

六十：设置于地下过街通道的地面出入口5米范围内；

六十一：妨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六十二：设置于地下管线，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六十三：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学校、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周围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六十四：在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危险建筑物上设置的；

六十五：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的；

六十六：公路上方（龙门架式）和跨线桥梁设置的；

六十七：公路交通标志前100米范围内、属于国道的交通标志前500米范围内设置的；

六十八：隧道上方和洞门外100米范围内设置的；

六十九：利用边坡、坡脚护坡、交通标志、安全设施设置的；

七十：沿城市高\快速路沿线设置的动态展示广告；

七十一：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的以气球等漂浮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

七十二：户外广告对外播放音频内容的；

七十三：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菜谱。